

##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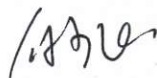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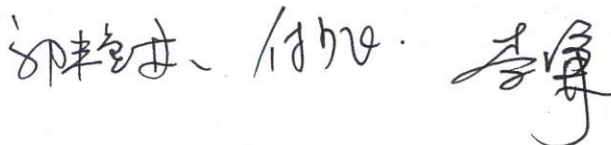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6年07月27日

#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承诺书

作为本次磋商小组评委，我们郑重承诺：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审慎地进行评标工作，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派出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管理。
-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决不向评标现场以外人员透露评标情况或其它信息。
- 3、本人如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4、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得与招标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或征求其倾向性意见，不得无原则地迎合他人意见，不以个人言行影响其他评委，不作带有偏见和倾向性的发言，磋商小组及评委应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5、向投标人询问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时，不得暗示和诱导投标人。
- 6、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7、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认真审慎公正地评审，客观分应保持一致，应按照评分细则对主观分公平、公正、独立地赋分，不得一人打分大家共享。
- 8、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9、决不索取、也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评标专家等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10、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公信力和形象的活动。
- 11、发现招标人及其代表、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投标人及其代表，以及其他评标专家有非法干预评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受贿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行为的，主动向政府采购监督员等监督人员报告，向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等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磋商小组评委签名：

邵瑞林、何明、李军

2026年07月27日